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尚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明诉被告重庆尚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7民初8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重庆尚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明1384600.06元；二、驳回原告李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重庆尚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负担，限被告重庆尚亿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